可持续发展管理制度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可持续发展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遆ꀀ

可持续发展管理制度要求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披露时间应当不早于年度
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报告主体和报告期间应当与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第十九条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
上公开披露，严禁以其他媒体替代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严禁以新闻发布或
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正式公告。
第二十条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后公司可在业绩说明会、实地调研、路演等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进行宣传，也可通过公司官网、公众号、深证互动易等渠道对
可持续发展报告进行传播。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公司可持续发展信息
披露前，负有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的责任。知情人对该信息负有严
格的保密责任和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告且已明确提醒接受方负有保密义
务的情形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尚未公开的信息，不得进行
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